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〔2023〕41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（第二批）通知

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，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万元，支出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拨付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霍城县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

附表 1:

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拨付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直达资金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2 公立医院	30000	01 中央直达资金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	是

附件 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3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, 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, 促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协调发展和治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 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 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≤3%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≥3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≤3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≥5%	
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≥5%	